|  |
| --- |
| **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  **采购编号：[[2024]41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446054&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采 购 人：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 |

**采购文件目录**

[关于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采购公告 3](#_Toc221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1607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66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_Toc3226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8](#_Toc819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9](#_Toc573)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32](#_Toc1007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0198)

[一、资格响应文件 36](#_Toc7320)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4](#_Toc19123)

[1. 报价一览表 44](#_Toc3690)

[2.投标分项报价表 45](#_Toc16289)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6](#_Toc17305)

[附件1 投标函 46](#_Toc2761)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函 47](#_Toc11811)

[附件2-2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8](#_Toc17091)

[附件3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49](#_Toc3210)

[附件4 偏离表 50](#_Toc19756)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_Toc21140)

[附件6服务方案 52](#_Toc18662)

[附件7人员配置 53](#_Toc32000)

**注：1.本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投标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2.本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关于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41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446054&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2.项目名称：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

3.预算金额：51.2万元；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 | 1年 | 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2万元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7.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磋商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无；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资料进行采购文件合法的获取，无须上传资料。

1.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均可获取；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获取方式:1)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项目公告末尾的“潜在供应商”栏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登陆账号填写信息后获取；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陆获取，具体为：进入账户后，选择“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5.其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与代理公司予以书面声明确认；

6.注:**如果供应商没经过如上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能参加后续的项目电子交易等流程.**

**四、采购文件合法获取途径：按照以上要求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10 日　09：30分；**

2.磋商响应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线上传递交；

**4.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 5 月10 日　09：30分；**

**5**.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6.评审地点：龙湾区南洋大道浙南云谷H幢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八、在线电子交易活动须知：**

1、实施本项目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供应商要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办理CA、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后才能完成在线电子交易。

1.1供应商注册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1.2办理CA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CA需要约一个星期，请自行预留时间。

1.3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t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_blank" \o "20191010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2、建议电脑采用windows7以上的操作系统，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

3、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4、政府采购云平台登陆方法有三种：1）账号登陆，2）短信验证码登陆，3）CA登陆，如获取采购文件和制作响应文件只需要用1）和2）其一即可，如须在线对响应文件签章须采用CA登陆；

**九、其他事项：**

1、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龙湾区区府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9263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9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南洋大道浙南云谷H幢3楼

传  真：0577-881138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5621907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89122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6楼

传  真：0577-85600839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 |
|  | 项目编号 | [[2024]41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446054&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见公告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名称：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 0577-8696926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湾区南洋大道浙南云谷H幢313室  项目负责人：马女士  手机：1582562190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 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并附双方身份证明。 |
|  |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形式上传递交。 |
|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及密封要求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CA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见采购文件要求。 |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后获取；  **网上登记后自行下载；**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5 月10 日　09：30分 截止(北京时间)。** |
|  | 磋商开始时间  评审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 5 月10 日　09：30正 (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龙湾区南洋大道浙南云谷H幢3楼会议室。**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没有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 电子交易磋商程序 | 1、代理组织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解密；  2、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4、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  6、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  7、如需澄清或询标的，通过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  8、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逆序；  9、供应商对磋商内容应在30分钟内，在电子交易平台的“项目采购—询标澄清”中对磋商的内容进行上传签章提交；  10、磋商小组评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在线发起最终报价。  11、公布最终得分。  注：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  组建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可。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书面考核材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采购过程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对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承接主体要求

1、具备提供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从事农村电影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放映人员应经过培训，了解熟悉数字电影基本知识、运行流程，掌握放映技术和管理规则。

2、具备提供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数字电影流动放映设备。放映设备应符合国家数字电影标准和规范；安装有GPS/GPRS监控模块，并符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GPS/GPRS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D/J 029-2010）规定。设备使用方负责落实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完成与监管平台数据传输技术协议对接；完成对接的，可在省内跨区域使用和放映。

（二）农村电影放映服务质量标准

1.放映场次的统计标准

（1）有效场次认定标准：

a.完整放映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各类政府购买场次影片；

b.放映一部故事片或一部长纪录片（放映时间大约1小时）各为一场，短科教片累计3部次计为一场。

(2)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合理调整放映结构，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1/3。

a.认定口径：以当地提供的资料为准。

b.佐证资料：上一年度数字电影放映汇总表和上一年度数字电影放映清单。

（3）无效场次认定标准：

a.未完整放映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各类政府购买场次影片的；

b.不使用GPS/GPRS监控终端进行放映的；

c.其他违规行为产生的放映场次。

2.场次的影片，由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的中标发行单位提供，严禁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和音像制品。

3.自觉服从所在地农村电影管理部门管理。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制定放映计划，根据气候、农民群众观影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和放映场地，报所在地农村电影管理部门备案。结合重要节假日及所在地党委政府的主题宣传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放映工作。

4.定期组织农村群众观影需求调查，提倡采用菜单式预约放映服务机制。

5.完整放映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各类政府购买场次影片以及各级政府公益宣传广告。完整放映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中标发行单位组织的映前广告。

6.可以自主经营10分钟映前广告时间。可以自主经营海报、横幅等放映现场户外广告。广告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广告法》有关规定。

7.政府购买场次不得向农村群众收费。政府购买场次以外，鼓励面向市场开展有偿放映服务。

8.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加强映前宣传和现场宣传活动，向农民群众提前告知电影放映时间、放映地点、影片片名等信息。

9.严格遵守数字电影放映操作规程。选择安全合适的放映场地，确保建筑物、消防、用电等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10.加强放映设备维护保养。声音、图像质量良好，投影机输出光通量不少于2900流明，投影机灯泡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1500小时。银幕应洁净平整，宽高比16：9，有效宽度不少于4m。避免放映过程中发生故障和技术责任事故，因设备故障造成的无效放映场次，不得超过政府购买年度场次5%（以省监管平台监测数据为准）。

（三）对农村电影放映服务要求

1.数字放映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编制放映计划，计划要具体街道、村，放映点、放映时间、放映影片和放映员等。

3.中标供应商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的宣传，做好映前公示，设置公益电影放映宣传公示牌，要在拟放映的行政村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映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放映地点，放映时间，放映影片名等，并在公示的基础上组织好观众。

4.加强对放映设备的使用管理，做到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中标供应商按要求自行提取设备折旧费用于设备维护更新。

5.加强对放映队、放映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

6.放映过程的质量管理：采取多种手段保障放映数量和质量，一是使用省电影监管平台数据对放映过程进行有效监控。二是如实及时上报放映登记回执单，且回执单须得到村、街道确认盖章。三是按时向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宣传部（温州市龙湾区新闻出版局）报送当月放映场次情况。四是放映过程中要在“宣传嘉APP”及时签到、签退、上传放映时的现场照片。

7.统一编制订片计划，做好影片的订购供片工作，尽量选订适合农村群众喜欢看、爱看的新片，采取公益影片和商业影片相结合的选订方式，每个行政村每年选取放映的商业影片数目应不少于4场。

8.放映安全管理：做好放映影片的控制管理，不得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和来源不明的影片，放映主体作为影片放映工作的安全责任主体，要加强放映场地内的安全管控。

（四）对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及宣传

1.需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等一系例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规范固定放映点的管理。

2.要及时对固定放映点定期进行更换和维修灭火器、应急灯等安全设备，在每场电影放映之前，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如若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要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加强固定放映点的优秀电影筛选和影片下载工作，了解每个放映点群众对电影放映的意见、建议以及对影片的需求情况，及时做好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反馈工作。

4.要做好固定放映点宣传工作，根据需要制定播放计划，并通过预告栏提前一个星期做好电影海报的制作进行公示。

5.确保固定放映点每月有2天4场电影固定放映日。

6.要在固定放映点安排卫生清洁工作人员，确保固定放映点保持环境卫生。

7.应组织放映员进行放映安全意识和技术的培训，定期对放映机器进行维护，确保固定放映点每场电影安全放映。

（五）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人员招聘工作并将聘用人员的信息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按人员招聘要求对聘用人员进行核查，若发现所聘用人员不符合招聘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项目指标**

1.全年放映场次不低于1968场（实际根据区政府任务要求执行，结算时最终以实际放映场次为准）。

2.所需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聘用、落实，并依法签订电影放映责任书及放映设备使用协议。

3.放映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一经进场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所有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运行费、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更新等）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放映员劳务费（放映员劳务费按场计发，放映1部故事片或1部长纪录片或1部长科教片（每场电影放映时间大于1小时）为一场，短科教片累计放映3部为一场）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龙湾区实际情况，给出合理的报价，报价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2.放映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放映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3.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各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自身须上缴的税费进行报价，报价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4.放映设备购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5.所有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运行费、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更新等）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6.其他相关费用。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及宣传费用。

**五、其他特别要求及说明**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投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制定各种方案所需的现场勘查资料。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4.中标供应商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有实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包括人员落实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方案等。

5.中标供应商要自觉接受各级电影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并规范对下属农村放映队（员）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加强对放映过程的质量控制，并按相关规定编制审核和上报各类报表，不得偷报瞒报、弄虚作假。

6.中标供应商加强与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宣传部（温州市龙湾区新闻出版局）的沟通联络，及时建立公益电影放映微信工作群。

7.中标供应商要建立技术服务队伍，及时对放映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放映设备合格率达98%以上。

8.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月完成放映任务，年度任务必须在当年完成。

9.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完成年度放映场次任务，或群众投诉多等情况出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自行选择承包单位，直至剩余合同期满后再重新组织招标。

10.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包含劳务费、保险、运行费、培训费、宣传费、监督检查、放映设备维护更新、合理的管理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六、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采取先放映、后支付费用的方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发票、回执单、放映场次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采购文件描述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采购文件，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报价（无效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予以公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涉及事业单位、分公司的，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采购文件以下同）。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4.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5.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获取

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质疑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响应依据。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补充、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须单项保存，逐项上传，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 |
| 一、基本资格要求（***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资格要求 | | 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 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如为分公司投标的，还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格式自拟。 |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申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 无 |  |

**2.2、报价响应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目录 |
| 商务资信部分 | |
|  | 投标函（见附件）；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
|  |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投标人其他资质情况； |
| 技术部分 |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  | 根据评分内容逐项列出响应的材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把打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按照采购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填写分项报价。

4.2、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
* 各种社会保险
* 人员食宿与交通
* 人员培训
* 专用设备及工具
* 办公费等
* 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
* 验收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6.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3、本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6.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报价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8.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8.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9.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与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截止时间

2.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应在响应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

4.2、供应商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供应商在收到询标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应把磋商内容上传提交，否则视为退出磋商程序，做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开启第一轮报价标时供应商在线制作报价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标

2.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候选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采购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报价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2.3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采购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部分”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5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5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2.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10评标时如遇到采购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11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通过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半个小时内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33575331013000544148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使用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就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已决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资格项目的成交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内容和承包期限

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合同价

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元/场( 元/场)，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 元。实际根据任务要求，结算时最终根据实际放映场次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如因上级政策调整而改变放映场次，则以调整后的场次作为新放映任务，实际结算时以此新任务为准；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中途取消本年度放映任务，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按已放映场次正常结算。

第三条：采购人责任条款

1、提供考核办法。

2、组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考核。

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如遇突发事件，协助供应商与其他部门联系、沟通。

第四条：中标供应商责任条款

1、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考核办法及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协助采购人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4、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5、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无需。

第六条：付款方式

见采购内容

第七条：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做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法完成播放任务的，采购人将根据未完成场次乘以中标单价扣除该部分合同金额，并视情扣罚履约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4、除不可抗力外以及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年度放映任务数量调整或者取消，如发生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采购人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第八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采购人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采购人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磋商与评审。磋商与评审程序如下：

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

2、如磋商采购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30分钟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包含原采购文件及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报价单项同比例下浮。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服务类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第三步：公布经磋商后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报价综合评分及最终报价。

第四步：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为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经审查报价资格无效、拒签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新的成交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分细则

一、报价响应文件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20%×100。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  | 供应商履约评价 | 根据供应商认证情况、资质证书和获奖情况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分 |
|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2020年以来的承担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每具有1个可得0.4分，没有的不得分，最多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2分 |
|  | 拟派项目人员相关情况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情况、是否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项目组成成员的整体工作经验（0-5分）、专业性及工作能力（0-5分）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 | 10分 |
|  | 针对本项目投入设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  1.投入设备为已有自购设备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设备的购买合同、购买发票、已纳入浙江农村电影GPS/GPRS监管平台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2.投入设备为已租赁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租赁合同、已纳入浙江农村电影GPS/GPRS监管平台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8分 |
|  |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 根据企业内部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综合打分。 | 5分 |
|  | 主题放映活动 | 历年来开展主题放映活动，利用电影放映平台充当党和政府的宣传小助手。开展宣传活动一次得0.5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情况是否合情合理，由评委综合打分。（0-6分）  2.根据供应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0-6分） | 12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是否具有可行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分 |
|  | 具体实施方法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放映方案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科学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8分 |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安排、人员安排、放映场次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放映场次的质量保证措施、放映内容的质量保证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分 |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给予打分，0-5分。 | 5分 |

注 ：1.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分值（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响应文件部分分值。

2.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司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 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粘贴法人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身份证反面 |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申明函**

所投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项目负责人 |
|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和固定放映点更新维护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合价  （含税） | 单价  （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综合单价 | | | |  | |

附注：1.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按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电子交易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执行。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采购小组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2-2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填写）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法定代表人填写）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先勾选不存在选项、如在投标时发现有以上的任何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代理单位反映，如开标后30分钟内无反映则均按照不存在选项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5月21日

**附件3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业绩以合同为准。

2、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3、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4 偏离表**

4.1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是否与官方数据一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4.2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是否与官方数据一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明：1.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如实填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注册资金（或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万元） |  |
| 资质证书及级别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 | 编校人员 | | 人 |
| 高级职称 | 人 |  | 技术员 | | 人 |
| 中级职称 | 人 |  | 业务员 | | 人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 社保登记地 | |  | | |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获得资格  证书情况 |  | | | | | | | | | | | |
| 个人或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项目名称 | | | | 委托人单位  （使用单位） | | 起止时间 | | 本人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供各供应商参考，上表如不适用，可以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应包括项目人员安排及情况。后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职称等）。

2、拟派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  资格/  职称 | 现任  职务 | 从事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  驻施  工现  场 | 备注 |
| 项目主管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职称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